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隶属于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区法院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区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理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四）审判由区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组织区法院办理司法救助事项。

（九）组织实施区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宣传工作；组织阳明区人民法院开展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行政事业人员及工勤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

工作。

(十) 负责区法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工作。

(十一) 组织实施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 组织实施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三) 组织实施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四) 承办其他应由区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9 个，分别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局（法警队）、综合办公室、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五林法庭。

三、单位人员构成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85 个，其中：行政编制 85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110 人，其中：在职人员 71 人，离退休人员 39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2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52.91	一、本年支出	1,652.9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52.91	公共安全支出	1,389.4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9.8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8.40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52.91	支出总计	1,652.91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 计		1,652.91	1,652.91	1,652.91													
602	牡丹江中级法院	1,652.91	1,652.91	1,652.91													
602005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1,652.91	1,652.91	1,652.91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 计		1,652.91	1,188.06	464.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9.47	924.62	464.85			
20405	法院	1,389.47	924.62	464.85			
2040501	行政运行	924.62	924.6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4.85		46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7	155.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17	155.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88	83.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29	71.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6	39.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6	39.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6	39.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0	68.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40	68.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40	68.4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52.91	一、本年支出	1,652.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52.91	公共安全支出	1,389.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39.86
		住房保障支出	68.40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652.91	支出总计	1,652.9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652.91	1,188.06	1,027.15	160.91	464.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9.47	924.62	768.40	156.23	464.85
20405	法院	1,389.47	924.62	768.40	156.23	464.85
2040501	行政运行	924.62	924.62	768.40	156.2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4.85				46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7	155.17	150.49	4.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17	155.17	150.49	4.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88	83.88	79.20	4.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1.29	71.29	71.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6	39.86	39.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6	39.86	39.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6	39.86	39.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0	68.40	68.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40	68.40	68.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40	68.40	68.4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188.06	1,027.15	160.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7.48	947.48	
30101	基本工资	266.57	266.57	
30102	津补贴	275.47	275.47	
30103	奖金	46.13	46.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29	71.29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72	39.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40	68.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9.91	179.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91		160.91
30201	办公费	5.11		5.11
30204	手续费	0.11		0.11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8.86		8.86
30207	邮电费	1.95		1.95
30208	取暖费	6.10		6.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8		1.28
30211	差旅费	5.43		5.43
30213	维修(护)费	3.23		3.23
30216	培训费	6.84		6.84
30226	劳务费	2.49		2.49
30228	工会经费	10.85		10.85
30229	福利费	22.37		22.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0		28.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34		55.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		1.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67	79.67	
30302	退休费	79.20	79.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4	0.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3	0.3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	因公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	------	-----	------------	-----

	经费合计	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待费
合 计	42.80		42.00		42.00	0.80
602-牡丹江中级法院	42.80		42.00		42.00	0.80
602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42.80		42.00		42.00	0.8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
阳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算	预算		算	预算		
合 计			464.85	464.85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02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45.67	45.67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02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94.31	94.31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02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154.10	154.10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02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37.77	37.77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602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133.00	133.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	------	------------	------	-----	------	------	------	------	--------	---------	--------	------

		)										
602005-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526.9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 (在职)	10	人员类	15.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46.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111.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68.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	≤	10	次	22.5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资金			数				
							时效指 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 员 类	70.49	严格执行 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资金	产 出 指 标	时效指 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 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 数	≤	10	次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 购房补 贴（离 退休）	10	人 员 类	8.71	严格执行 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 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 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 作日之 外加班 补贴经 费	10	人 员 类	17.88	严格执行 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资金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	5	%	22.5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科目调整次 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 标	发放及时率	=
	聘任制 书记员	10	人 员	116.22	严格执行 相关政策,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科目调整次 数	≤	10	次	22.5

	人员经费		类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7.7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38.0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0.1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	10	人	0.33	严格执行	产出	数量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女父母奖励		员类		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133.00	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任务,提高结案率,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2020年各类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3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	100	%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8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达标率	≥	10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13.5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10.85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55.34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81.14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科目调整次 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质 量= （执行 数-预算数）/ 预算数	≤	5	%	22.5
	专用房 屋取暖 费	10	其他 运转类	45.67	保障我院 行政工作 的顺利开 展, 改善办 案环境, 补 充办案经 费, 更好的 完成办案 工作, 提高 结案率	产出 指标	时效指 标	★预算编制 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 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	100	%	1
								★二季度预 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	100	%	2
								★三季度预 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	100	%	3
							成本指 标	★全年预算 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 标	案件结案率	≥	98	%	20
							质量指 标	资金支出及 时率	≥	100	%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人民群众对 法院满意度	≥	100	%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10
	物业及 其他临 时聘用 人员经 费	10	其他 运转类	94.31	改善办公 环境, 提高 办案效率, 更好的为 当事人服 务, 使办案 工作更加 快捷、便民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发展指 标	司法达标率	≥	98	%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 及家属满意 度	≥	98	%	10
						产出 指标	时效指 标	★一季度预 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	10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	100	%	20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	100	%	2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54.10	保障我院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改善办案环境,补充办案经费,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提高结案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8	%	20
							质量指标	案件公开及时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达标率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5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	37.77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案效率,更好的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	98	%	5
								干警满意度	≥	98	%	5

				类		当事人服 务, 使办案 工作更加 快捷、便民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案件公开率	≥	100	%	20
								时效指 标	★预算编制 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 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	100	%	2
									★三季度预 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	100	%	3
									★一季度预 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	100	%	1
								成本指 标	★全年预算 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 标	案件结案率	≥	98	%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司法达标率	≥	100	%	30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1652.91 万元, 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52.91 万元; 支出总预算 1652.91 万元, 包括: 公共安全支出 1389.47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7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39.86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68.4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 增加 42.5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所以经费增加。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1652.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2.9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1652.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8.06 万元，占 71.88%；项目支出 464.85 万元，占 28.1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652.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所以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52.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52.9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389.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40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2.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8.06 万元，项目支出 464.85 万元。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9.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5.61 万元，增长 11.7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所以经费增加。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8.13 万元，下降 41.06%，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统筹内部分由社保统一发放，统筹外部分由财政发放，所以退休费减少。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6 万元，增长 4.8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所以养老保险经费增加。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5 万元，增长 4.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所以住房公积金经费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88.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27.15 万元，公用经费 160.91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7.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4.11 万元，增长 15.0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所以经费增加。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61

万元，增长 12.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所以经费增加。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2.59 万元，下降 69.6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统筹内部分由社保统一发放，统筹外部分由财政发放，所以退休费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42.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8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主要原因是：车改办核定本院车辆编制数为 12 台，上年核定 3.26 万元一台，今年核定 3.5 万元一台，所以增加 2.88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改办核定本院车辆编制数为 12 台，上年核定 3.26 万元

一台，今年核定 3.5 万元一台，所以增加 2.88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无数据，2020 年也无数据，故无上下年比对数据。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25.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0.62 万元，增长 21.4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 194.17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53.17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141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末，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共有房屋 4367 平方米，车辆 11 台，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2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652.9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三、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四、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六、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改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一、“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有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和其他费用等。

二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七、离退休公用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二十八、职工体检费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支出。

二十九、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三十、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预算结果有反馈、预算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十一、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

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三十二、绩效目标：市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